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公告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主办券商”）系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光彩科技，证券代码：838039）的主办券商，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2018年7月27日由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而来，原证券简称为“仁诚国际”，证券代码未发生变更。我公司在对其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仁诚国际存在未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对外借款事项

2018年3月，仁诚国际时任董事长邵峰代表公司与香港贝仕船舶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口头协议，约定由仁诚国际代香港贝仕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青岛鑫福致远能源有限公司和青岛欧帝雅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77.49万元和500万元。其中由于香港贝仕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对货品要求发生变化，青岛鑫福致远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退回货款163,292.77元，公司实际支付货款611,607.23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代支付货款共计5,611,607.23元。

上述事项实际构成仁诚国际对香港贝仕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金额已超过仁诚国际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上述借款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3月28日，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即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同时，关联方邵峰与河北银行即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36号10号楼101户房屋作抵押，为公司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房屋产权证号：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08644号。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光彩科技在发生上述事项时均未进行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在审核光彩科技半年报的过程中发现光彩科技上述情况后，已建议光彩科技针对对外借款事项补充签署相关协议，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并要求光彩科技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光彩科技已于2018年8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系统披露了《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对外借款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此外，主办券商要求光彩科技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首创证券作为光彩科技的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光彩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风险。

首创证券已经对光彩科技履行了规范指导和持续督导职责，如果光彩科技相关人员不能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能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将会对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首创证券作为光彩科技的持续督导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